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 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

(三)变更原因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 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

号—政府补助》。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 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（财会〔2017〕 15 号）的通知》，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因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7-016）。

（二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17-019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【2017】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【2017】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 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 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

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2. 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5 日